

合同编号：

测试试验与加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 ： 加工基站储能监测现场模拟试验

环境

委托方（甲方）： 华北电力大学

受托方（乙方）： 无锡学院

起 止 时 间 ： 2023-06-01 至 2023-12-30

项 目 负 责 人 ： 花国祥

联 系 电 话 ： 13738590396

委托方（甲方）：华北电力大学

受托方（乙方）：无锡学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加工基站储能监测现场模拟试验环境课题，为进一步明确研究内容与要求，本协议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项目的研究工作，并支付相关研究经费给乙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研究项目要求如下：

1. 研究内容

(1) 完成基站储能监测现场模拟试验平台的加工，搭建合理的实验环境，并提供配套设施；

(2) 完成基站储能监测现场模拟试验平台配套软件，实现环控设备运行状态、环境温度、环境湿度、环控设备耗电功率、环控设备当日耗电量等状态的监控和调节；

(3) 完成基站储能监测现场模拟试验，分析并给出相关结论。

2. 交付内容

基站储能监测现场模拟试验环境平台 1 套。

3. 验收内容

(1) 试验平台符合要求，可对基站储能监测现场进行初步模拟，能通过试验平台得到有效结论；

(2) 试验平台能实现环控设备运行状态、环境温度、环境湿度、环控设备耗电功率、环控设备当日耗电量等状态的监控和调节。

二、甲方支付责任: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15 万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2. 研究经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项目验收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研究经费 15 万元整 (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乙方收到款项后 15 日内开具规范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报账。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户 名: 无锡学院

账 号: 1103025009200871687

三、乙方责任: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2.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在协议履行中,如果乙方的研究成果被证明属于第三方成果 (包括公开发表论文),甲方有权解除合约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知识产权纠纷责任及赔偿。

四、研究成果及固定资产的归属

项目研究开发成功后,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固定资产归 甲方 所有;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 甲方 所有,不得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

透露给第三方。属于学校的资产均须入账。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五、合同的变更、接触和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研究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合同乙方要求变更、解除合同的，应在 15 天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文件。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共同协商解决。

六、保密义务

双方都必须严守情报和资料的技术保密，保密期限1年。在保密期限内，如一方因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署页

甲方： 华北电力大学 (盖章)

委托代理人： 麻秀范 (签名)

项目联系人： 麻秀范

电话： 13651277488

年 月 日

乙方： 无锡学院 (盖章)

委托代理人： 花国祥 (签名)

项目联系人： 花国祥

电话： 13738590396

年 月 日